

ICS 03.180

CCS A 18

# 团 体 标 准

T/SZS 4065—2023

##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food education pilot school

2023 - 02 - 09 发布

2023 - 02 - 10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评价内容 .....	1
6 评价方法 .....	2
附录 A（规范性）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基本要求和评分表 .....	3
附录 B（规范性）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结论表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大学、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科、胡东生、古志华、于甜、薛晴、洪伟、刘夏阳、张明、胡付兰、李文贵。

#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开展食育试点学校的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T/SZS 4063 食育课程实施规范
- T/SZS 4064 食育实践活动实施指南
- T/SZS 4066 食育学习评价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食育试点学校** food education pilot school

具有食育试点学校申报意愿，配套有开展食育活动的设施设备及人员，积极开展食育教学课程和实践活动，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师生提供系统性食育教育的学校。

## 4 基本要求

- 4.1 近3年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无食品安全事故，连续2年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 4.2 专人负责食育教学实施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定期归档实施及评价资料。

## 5 评价内容

### 5.1 基础设施

#### 5.1.1 宣传设施

宣传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 设立有食育宣传栏，并每学期至少更新1次内容；
- 学生就餐场所张贴食育科普宣传资料；
- 宣传资料宜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宣传资料库获取；
- 图书室或阅览室订阅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相关报刊。

#### 5.1.2 户外设施

户外设施活动区域宜包含食育科普设施、食育实践体验设施等。

#### 5.1.3 食堂、集体配送餐单位、中央厨房建设

应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A级。

### 5.2 食育教学

#### 5.2.1 食育课程

应按照T/SZS 4063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开设食育课程。

### 5.2.2 食育主题班会课

每学期各班至少开展1次食育教育主题班会课，课程内容可包括：观看食育教学视频、开展食育小游戏、讨论食育话题。

### 5.2.3 师资建设

应满足以下要求：

- 设置不少于1名兼职教师负责食育教学工作；
- 食育教师上岗前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主办的食育培训，并通过考核；
- 食育教师上岗后每年至少参加1次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主办的食育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

## 5.3 食育活动

### 5.3.1 实践活动

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食育实践活动，参照T/SZS 4064执行。

### 5.3.2 家校共建

面向家长开展食育相关活动，如科普文章推送、主题讲座、家长沙龙等。

## 5.4 食育成效

### 5.4.1 认知水平和满意度调查

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食育相关问卷调查，问卷设计参照T/SZS 4066执行。

### 5.4.2 信息传播

应满足以下要求：

- 每学年在本校公众号发布5次以上食育相关科普文章，其中至少转发3次以上深圳市场监管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文章；
- 每学年在本校公众号发布1次以上食育活动介绍文章。

## 6 评价方法

### 6.1 评价组织

不少于5名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和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

### 6.2 评价方式

#### 6.2.1 评价方式包括以下两种：

- 文件审核，审查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应为盖章的纸质文件，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充分说明指标内容；
- 现场审核，实地勘察食育试点学校情况，评价反式为现场核查各项指标，若有相关证明文件，也应予以提供。

#### 6.2.2 各指标的评价方式应符合附录A的有关规定。

#### 6.2.3 评审专家组专家依据本文件独立评分，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最终评价得分，并按照附录B规定的样式填写《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结论表》。

### 6.3 评价分值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采用打分法，总分100分，各指标的评价分值依据《食育试点学校评价基本要求和评分表》（见附录A）。评价分值达到80分以上的学校，视为达到深圳市食育试点学校标准。

**附录 A**  
**(规范性)**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基本要求和评分表**

表A.1给出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基本要求和评分表。

**表A.1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基本要求和评分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得分
1	基本要求（否定项）		近 3 年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无食品安全事故，连续 2 年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该项不满足，一票否决		
2			专人负责食育教学实施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定期归档实施及评价资料。			
3	基础设施	宣传设施	设立有食育宣传栏，并每学期至少更新 1 次内容	6	文件审核 现场核查	
4			学生就餐场所张贴食育科普宣传资料	6	现场核查	
5			宣传资料宜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宣传资料库获取（加分项）	5	文件审核	
6			图书室或阅览室订阅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相关报刊	5	文件审核 现场核查	
7		户外设施	活动区域宜包含食育科普设施、食育实践体验设施等（加分项）	5	现场核查	
8		食堂、集体配送餐单位、中央厨房建设	应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 A 级	10	现场核查	
9	食育教学	食育课程	应按照 T/SZS 4063 和学校实际情况，开设食育课程	10	文件审核	
10		食育主题班会课	每学期各班至少开展 1 次食育教育主题班会课，课程内容可包括：观看食育教学视频、开展食育小游戏、讨论食育话题	10	文件审核	
11		师资建设	设置不少于 1 名兼职教师负责食育教学工作	10	文件审核	
12			食育教师上岗前完成深圳市场监管部门主办的食育培训，并通过考核	5	文件审核	
13			食育教师上岗后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深圳市场监管部门主办的食育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	5	文件审核	
14	食育活动	实践活动	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食育实践活动，参照 T/SZS 4064 执行	10	文件审核	
15		家校共建	面向家长开展食育相关活动，如科普文章推送、主题讲座、家长沙龙等	5	文件审核	
16	食育成效	认知水平及满意度	每学年至少进行一次食育相关问卷调查，问卷设计参照 T/SZS 4066 执行	6	文件审核	
17		信息传播	每学年在本校公众号发布 5 次以上食育相关科普文章，其中至少转发 3 次以上深圳市场监管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文章	6	文件审核	
18			每学年在本校公众号发布 1 次以上食育活动介绍文章	6	文件审核	

附录 B  
(规范性)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结论表

表B.1给出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结论表。

表 B.1 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结论表

学校名称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建议改进项			
评审专家组签字			



参 考 文 献

- [1] WS/T 495—2016 健康促进学校规范
  - [2] DB4403/T 144—2021 绿色学校评价规范
  - [3] DB4403/T 216—2021 自然学校评价规范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2021年
-